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所圖儀設備費使用辦法

90年9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資訊工程系 (以下簡稱本系)圖儀設備費使用效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圖儀設備費之使用由圖儀設備會議審議，該會議成員由本系全體教師組成。
- 三、本系圖儀設備費之使用原則與申請權責如下：
 - 1、「教學設備」：泛指本系教學與實習所必需之設備，由各擔任相關課程教師提出申購需求計畫。
 - 2、「研究設備」：泛指本系教師與學生研究所必需之設備，由各專題實驗室教師提出申購需求計畫。
 - 3、「公用設備」：泛指本系執行行政業務及支援教研工作所必需之設備，由系主任代表提出申購需求計畫。
- 四、本系各項設備申購計畫由系務會議彙整，考量當年度可運用之設備費用進行審議後，交由原提出需求規劃之教師提出申購。圖儀設備會議對各申購計畫，依「教學設備」、「研究設備」及「公用設備」需求之優先順序原則審議之。
- 五、本辦法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